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3CL 號－
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
提供公用設施第 2A 期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的建議，即把 713CL 號工程計劃「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第 2A 期工程」提升為甲級，以便在大埔第 12 區樟樹灘村和大埔尾村提供妥善通道和基礎設施。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713CL 號工程計劃在 2004 年 9 月列入乙級工程。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一條約長 440 米、濶 6.75 米至 7.3 米的雙程不分隔行車道；
- (b) 在樟樹灘和大埔尾建造總長 350 米、濶 4.5 米至 6 米的鄉村道路和總長 680 米、濶 4.5 米的緊急車輛通道；
- (c) 建造行人路和停車場；
- (d) 進行相關的工程，包括水務工程、斜坡鞏固工程、擋土牆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 (e) 進行渠務工程，包括重建受影響的一段大埔尾坑和一個雨水泵房；

- (f) 進行污水渠建造工程，並建造一個污水泵房；
- (g) 建造兩個垃圾收集站，並搬遷一個現有廁所；以及
- (h) 為上文(a)至(g)項工程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3.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11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0 年 8 月完成工程。

4.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和截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理由

5. 在大埔第 12 區的樟樹灘村和大埔尾村目前只有非常斜的狹窄鄉村道路通往大埔公路，不但影響公眾安全，而且影響緊急車輛奉召前往現場的運作。該區亦無妥善的排水渠、污水渠和垃圾收集站等基礎設施。

6. 我們急需改善目前的鄉村道路，同時提供緊急通道，以應付居民的日常交通需要和方便緊急車輛出入。這項工程計劃完成後，該區將會有一條標準道路，經優景里及其延長部分(會在 727CL 號工程計劃¹下建造)接駁大埔公路。這項工程計劃亦可改善有關鄉村和附近地方的環境，並提高這些地方的發展潛力。

¹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7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 B 階段—優景里延長工程」，已在 2007 年 1 月提升為甲級，以延長在樟樹灘的一段現有優景里。建造工程預計在 2007 年 5 月底展開，在 2009 年 11 月完成。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02 年 4 月 8 日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諮詢樟樹灘和大埔尾村的村代表以及大埔區議會當區區議員。他們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並促請盡早施工。

8. 因應上述村代表和該大埔區議員的要求，立法會在 2004 年 3 月 1 日就 460CL 號工程計劃(即 713CL 號工程計劃原屬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舉行個案會議。出席當日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均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並促請盡早施工。

9. 我們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就 713CL 號工程計劃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我們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就 713CL 號工程計劃提交諮詢文件給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傳閱。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負面意見。

10.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 713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道路工程。我們接獲 12 份反對書，其中 10 份已透過修訂道路工程計劃得以解決。修訂項目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憲報公布。其後，我們接獲 1 份新的反對書。透過再修訂已修訂的道路工程計劃，該份新的反對亦獲得解決。

11. 至於餘下的兩個反對書，其中一位反對者要求政府減少徵用其土地及興建一個路口通往其地段。為解決反對者的關注，我們在可行範圍內縮減徵用其土地。但對興建路口的要求則未能接納，原因是所要求的路口並非與反對者的地段連接，而且亦沒有足夠理據在這項工程計劃內加建此路口。另一位反對者要求將在大埔尾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的走線移離他的村屋，以減少對他的滋擾。為解決反對者關注的滋擾問題，我們修改了擬建緊急車輛通道路面的設計水平。但改動通道的走線的要求則未能接納，原因是此改動需要大幅削切現有佈滿植物的山坡及增加工程造價。除此之外，此緊急車輛通道只供緊急車輛使用，故對反對者應不會造成太大的滋擾。雖然我們已作出努力，但仍未能解決這兩反對。20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駁回這兩反對，批准進行經修訂的道路工程計劃。反對者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獲通知有關計劃的修訂項目以及當局授權進行工程。

12. 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我們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 713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污水渠工程。我們接獲一份反對書，反對者其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由於道路工程計劃的修訂項目亦會影響擬議的污水渠工程，我們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憲報公布有關污水渠工程的修訂項目。我們並無接獲反對意見。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授權進行經修訂的污水渠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3. 71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無須就擬議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4. 1996 年 6 月，我們完成「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中已涵蓋 713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1996 年 8 月 12 日，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評估報告的結論和建議。1999 年 2 月，我們完成了進行 713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所需的補充環境研究。1999 年 4 月 7 日，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了該補充環境研究報告的結論和建議。2007 年 2 月，我們根據 713CL 號工程計劃的最新範圍覆檢該補充環境研究。覆檢結果確認補充環境研究的結論和建議仍然有效。

15.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評估報告建議的紓減措施，控制建造工程引致的污染問題，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豎設工地圍板，使附近村屋免受建築噪音和塵埃影響；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

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此外，我們會實施補充環境研究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為工程計劃預算140萬元，以實施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100萬元用以在建造階段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40萬元則用以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6.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行車道和河道的線路和設計水平，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物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拆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7. 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拆建廢料運到堆填區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82 000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76 000公噸(93%)，其餘約6 000公噸(7%)為拆建廢料，會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堆填區棄置拆建廢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750,000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廢料，每公噸收費125元³)。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需要大約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151 000公噸填料，以平整工地。除在工地再用的拆建物料外，我們會使用堆存於白石角的公眾填料，為數約75 000公噸。

土地徵用

19. 為進行擬議工程，我們會收回約24 290平方米農地和約150平方米建築用地，當中涉及217個地段；會臨時徵用在香港中文大學地段內約10 930平方米土地；又會清理約42 410平方米政府土地。收回土地不會影響任何住戶。我們會清拆在政府土地上的23個臨時構築物以及在收回的私人土地上的35個臨時構築物。這些臨時構築物包括圍欄、閘、門廊、儲物室、溫室和棚，不涉及任何商業構築物。徵用土地和清拆費用估計約為1億4,300萬元，我們會在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20. 2006年12月，我們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14CL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B階段－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其後在2007年1月提升為甲級及改稱為第727CL號)，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一份資料文件(LC文件第CB(1)492/06-07(01)號)。727CL號工程計劃的建造合約已在2007年5月8日批出。

21. 2007年4月，我們就工務計劃項目第460CL號「大埔發展計劃－第12區(部分)及第39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工程第2期剩餘工程」的一部分，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一份資料文件(LC文件第CB(1)1442/06-07(01)號)。提升460CL號工程計劃部分為甲級的建議，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9日通過。

未來路向

22.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6 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第 713CL 號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604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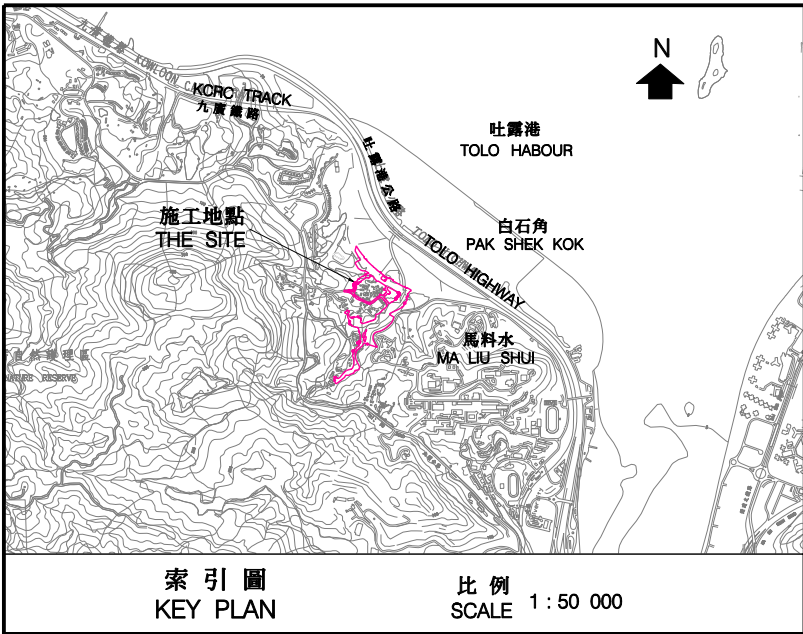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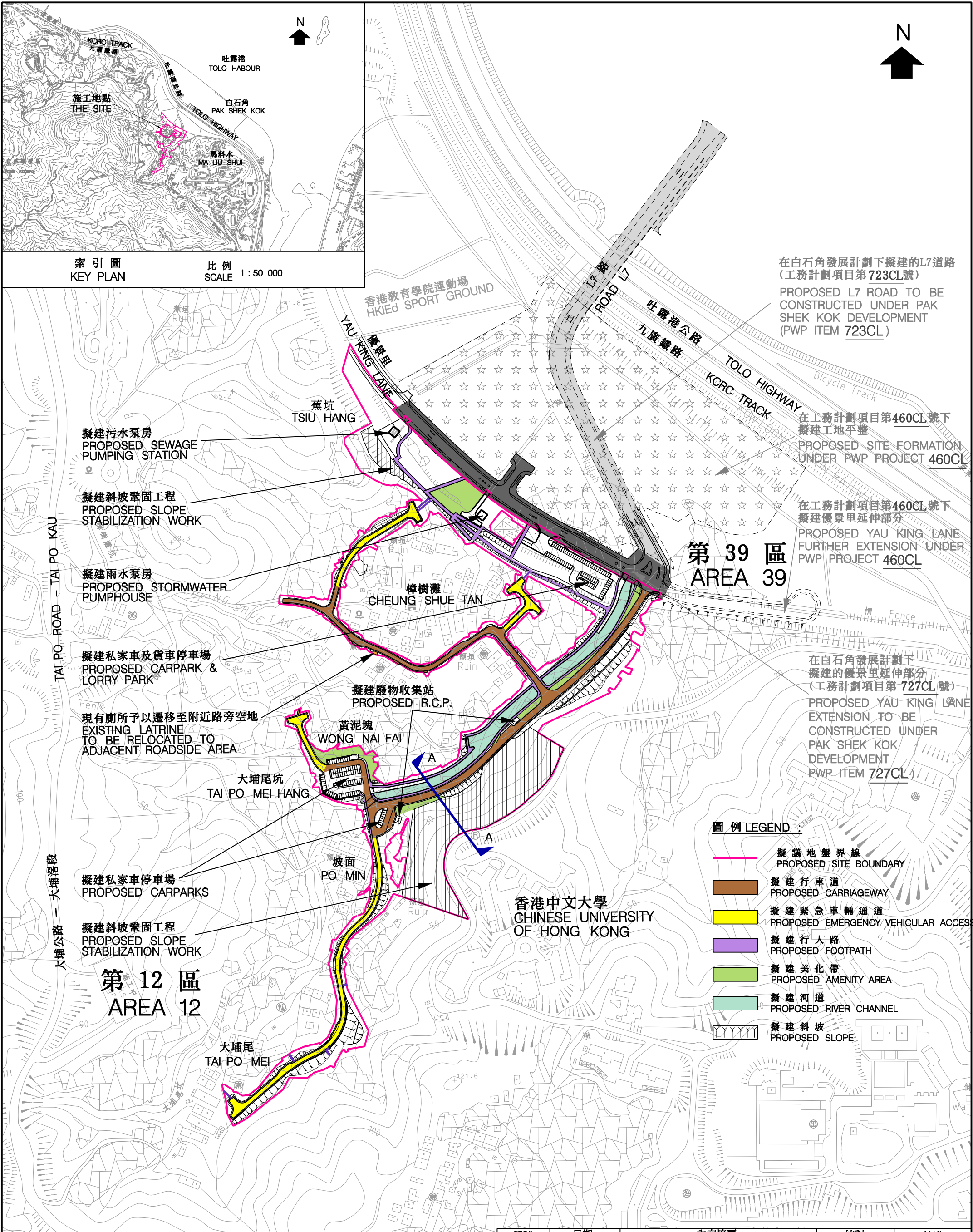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圖則編號 NTN2182

附件 2 — 圖則編號 NTN218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7 年 5 月



在白石角發展計劃下擬建的L7道路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3CL 號)
PROPOSED L7 ROAD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PWP ITEM 723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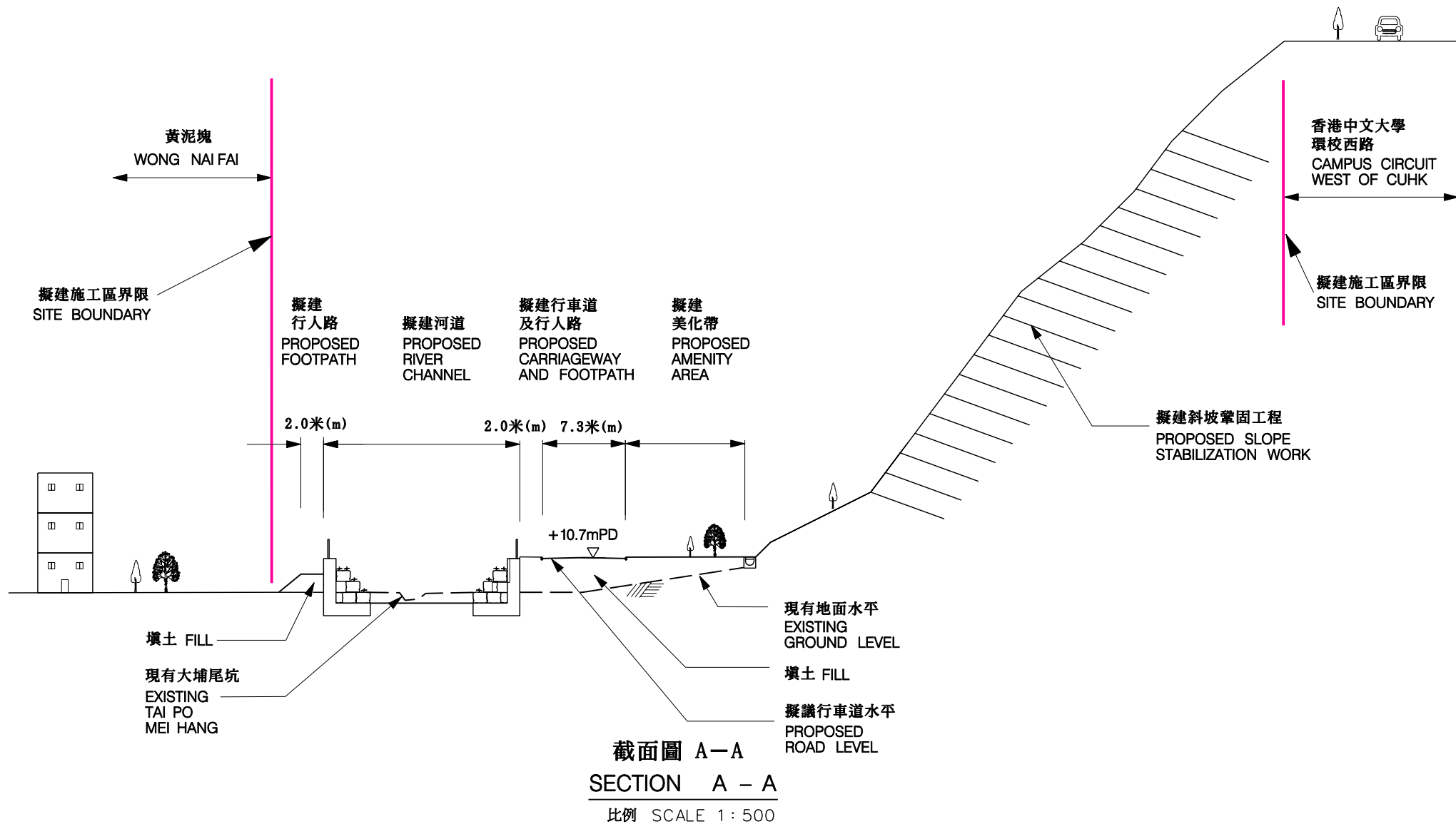
在工務計劃項目第460CL號下
擬建工地平整
PROPOSED SITE FORMATION
UNDER PWP PROJECT 460CL

在工務計劃項目第460CL號下
擬建優景里延伸部分
PROPOSED YAU KING LANE
FURTHER EXTENSION UNDER
PWP PROJECT 460CL

在白石角發展計劃下
擬建的優景里延伸部分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7CL 號)
PROPOSED YAU KING LANE
EXTENSION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PWP ITEM 727CL)

- 圖例 LEGEND
- 擬議地盤界線
PROPOSED SITE BOUNDARY
 - 擬建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
 - 擬建緊急車輛通道
PROPOSED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
 - 擬建行人路
PROPOSED FOOTPATH
 - 擬建美化帶
PROPOSED AMENITY AREA
 - 擬建河道
PROPOSED RIVER CHANNEL
 - 擬建斜坡
PROPOSED SLOPE

二00六至二00七年年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文件 PLW PANEL SUBMISSION 2006/2007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大埔發展計劃 -- 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 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 TAI PO DEVELOPMENT – FORMATION AND SERVICING OF AREAS 12 (PART) AND 39, PHASE 2A (SHEET 1 OF 2)					修訂 REVIS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K H LO		SIGNED		15.05.2007		713CL					
					K K LO		SIGNED		15.05.2007		1 : 4 000					
					C S LIU		SIGNED		15.05.2007		NTN 2182					



二00六至二00七年年規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文件
PLW PANEL SUBMISSION 2006/2007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大埔發展計劃 - 第12區(部分)及第39區
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2A期工程
TAI PO DEVELOPMENT - FORMATION AND SERVICING OF
AREAS 12 (PART) AND 39, PHASE 2A (SHEET 2 OF 2)

繪圖 drawn
K H LO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5.05.2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713CL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K K LO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5.05.2007

比例 scale
1:500

核准 approved
C S LIU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5.05.200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183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